

## 關於立法會宋碧琪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局對立法會 2018 年 6 月 4 日第 547/E415/VI/GPAL/2018 號公函轉來宋碧琪議員於 2018 年 6 月 1 日提出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為積極回應社會訴求及有效管理澳門流通輔幣，本局自 2017 年 9 月 25 日推出“免費輔幣兌換服務”，居民透過兩間發鈔銀行兌入或兌出輔幣，均無需額外繳交任何費用。自服務推出以來，本局接獲有關拒收輔幣的投訴個案下跌了接近三成。

現時，兩家發鈔行合共提供 42 個支行網點為公眾進行免費輔幣兌換服務，分佈遍及本澳的中區、高士德區、新橋區、北區、海傍區、新口岸區及離島區，基本覆蓋主要居住及營商區域，為市民日常生活及中小企營商所需提供了便利。經過 6 個月的試行及持續的監察評估，兩家發鈔行兌入及兌出的輔幣量均有增加，達到了服務推出的預設目的，並反映出輔幣兌換得到有效循環。同時，因應服務試行階段反響相對正面，本局已決定延續有關服務並會持續作出相關的優化安排。

事實上，為更好地管理澳門輔幣的流通情況，本局早前曾派員到香港金融管理局了解其推行的“硬幣收集計劃”，即以大型運輸車輛改裝成流動硬幣收集站（俗稱“收銀車”），研究在澳門實施的可行性及借鑒其運行經驗，包括實施條件、硬件配備及保安流程等等。惟基於澳門街道及路面較為狹窄，以及社區難覓配置合適電力供應的停泊位置等客觀實況，因此初步認為上述計劃未具備條件於澳門推行。

然而，本局在實施“免費輔幣兌換服務”的基礎上，將持續加強與業界的溝通及商討，並充分考慮社會各界的建議，研究有效切合本澳自身環境條件的各個可行方案，營造更佳的輔幣流通及兌換渠道，為市民及中小企營商提供進一步的便利。

澳門金融管理局  
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



陳守信

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